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49/Add.2)通过)

50/21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的报告，¹

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12 A号决议拨出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给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费用，此决定不妨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查1996年的整个预算后可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¹ A/C.5/50/41。

又回顾其1996年4月11日第50/212 B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充作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国际法庭继续活动的费用,

还回顾其1995年7月20日第49/242 B号决议,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在已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拨出的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之外,共再拨毛额31 070 572美元(净额27 793 122美元)给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199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费用,其中包括大会第50/212 B号决议授权承付的经费;

3. 又决定上文第2段所述拨给特别帐户的1996年款项应按照大会第49/242 B号决议确定的方法筹措,详情见本决议附件;

4.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例外安排,各会员国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结余毛额8 455 336美元(净额8 601 911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这笔款项将从根据大会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帐户转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5. 决定各会员国按照1996年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8 455 336美元(净额8 601 911美元);

6. 又决定根据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5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国际法庭核定的1996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46 575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² A/50/925。

7. 请秘书长将来编制国际法庭的概算时全面报告预算外资金的收受和运用情况,以确保该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有透明度;

8. 又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不影响其工作方案的情况下审查国际法庭,以便查明问题和提出更有效利用资源的措施,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还请秘书长不迟于1996年11月1日提出国际法庭1997年预算。

1996年6月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元)	
1996年4月至12月拨款	31 070 572	27 793 122
减：授权承付款项 (1996年4月至6月款项已经分摊)	(8 619 500)	(7 637 500)
减：1995年末支配余额	(5 540 400)	(2 951 800)
余额：1996年4月至12月(7月至12月 拨款尚待分摊)	<u>16 910 672</u>	<u>17 203 822</u>
其中：联合国保护部队 ^a	8 455 336	8 601 911
分摊款项 ^b	8 455 336	8 601 911

^a 指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的预算结余。

^b 指会员国按照1996年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